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工业集中区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厂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工业集中区，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113亩（75334m²），由合铜路划分为东厂区和西厂区。 其中西厂区于2003年开始建设，2004年6月建成投产，厂址位于庐江县石头镇工业集中区合铜路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行政楼、毛坯制造一车间、毛坯制造二车间、机加工中心、调度中心、成品包装车间、电镀车间、铁氧体车间、污水处理站、食堂、宿舍楼等。西厂区目前产能为年产4000吨钕铁硼稀土永磁体和3000吨永磁铁氧体磁体材料。 东厂区位于庐江县石头镇工业集中区合铜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目前产能为年产5000吨永磁铁氧体磁体材料。		
现场调查人	徐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2月23日
采样人员	王岩、冯学智、陈超、孔伟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2月25日-27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孙闪闪、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年2月25日-3月7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致富		
影像资料（采样）	 时间 2022.02.25 15:38 经度 117.2716°E 纬度 31.4177°N 地点 合肥市小范冲 海拔 -4.2米 天气 晴 11°  时间 2022.02.25 15:45 经度 117.2745°E 纬度 31.4185°N 地点 合肥市机械配件加工五全 城一 海拔 0.0米 天气 多云 6°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分=A+B+C+D+E+F*H=30+40+10+0+60+33=173>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 1、建议用人单位降低电镀车间集气罩的高度，增加集气罩风速风量，降低电镀车间空气中化学因素浓度含量，确保岗位对劳动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 2、西厂区铁氧体车间球磨、破碎等工作场所应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要求，增加人工照明装置。
- 3、用人单位应在机加工中心磨床、线切割作业场所和电镀车间镀锌线和镀铜线附近各增加设置两套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a.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b.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c. 应有清晰的

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4、调整倒角区、铁氧体车间磨床区内各加工设备的间距，降低因设备密集产生的噪声叠加影响。

（二）个人防护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确保岗位对劳动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房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2、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在高温季节来临前做好接触高温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

	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5. 27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